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AODA WITHUB
INFORMATIO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5)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監事之委任及辭任、建議更改法定地址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通函第6及56頁及該通告第3頁有一處無意的印刷錯誤：

取代原文陳述：考慮並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內資股及H股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之日(i)已發行內資股股份數目之20%；及(ii)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之20%。

董事會謹提供澄清資料：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內資股數目的20%。

* 僅供識別

除上述者外，該通函及該通告載列的所有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波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曉波、李研、馬軻超、
潘夢冉、孫靜晨及盧泰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樹民、劉峰及李靜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thub.com.cn>刊載。